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且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

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0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达,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审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该等承诺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将超过 30%，触及要约收购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并审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承诺，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包满珠

包满珠

李元平

吴冬

2022年0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包满珠



李元平

---

吴 冬

2022年0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

包满珠

---

李元平



---

吴冬

2022年08月17日